《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大孤家子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)》 规划说明

一、现状概况

大孤家子村村域土地面积 1882. 86 公顷,下辖 9 个自然屯,总人口 2529 人,总户数 767 户;

大孤家子村位于铁东区石岭镇东北部,北邻二龙湖,西邻小孤家子村,东 邻王家沟村,南邻姜家洼子村,距离铁东区32公里,距离石岭镇9公里,区位 条件优越。

现状村域土地资源呈现"北水南田"的基本特征。

二、发展定位

坚持以生态保护为前提,强化二级水源地保护,通过对生态文旅等资源挖潜,全面推进大孤家子村乡村振兴。规划定位为以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业为主导,大力发展棚膜经济和林下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,打造"空间优化布局美、生态宜居环境美、业新民富生活美、乡村文明风尚美、管理民主和谐美"的美丽乡村示范村。

三、村庄类型划定

大孤家子村现在是石岭镇东部规模较大的村,人口众多,交通便利,区位 优势较为突出,有一定的产业发展基础,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相对完备,具有 一定的吸纳能力,根据《吉林省村庄分类布局工作指引》,结合大孤家子村发展 实际分析和综合研判,建议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。

四、主要规划指标

规划农用地主要分布于村域北部,总用地面积 1234.90 公顷,占村域国土总面积的 65.59%;生态用地主要集中分布于中部和南部,总用地面积为 552.72 公顷,占村域国土总面积的 29.36%;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村庄道路沿线,总用地面积为 131.01 公顷,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8.00%。

五、产业布局规划

规划形成"一带、四区、多园"的规划结构。

一带:二龙湖上游水源保护带。以水源保护为主题,完善保护设施,打造绿色有机玉米生产带。

四区:以齐家烧锅屯为核心,打造生态宜居核心村民社区;以大孤家子村部所在地为核心,利用原村小学、农村闲置房屋,打造集游、娱、玩、吃于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综合区;充分利用村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区,打造高效农业生产区;强化十队、齐家烧锅、郭家沟屯等村域内生态保护红线、生态林等生态功能修复与提升,设置生态发展保育区。

多园: 东岭屯、夏家沟、郭家沟、杜家屯等以棚膜休闲采摘、林果休闲采摘为两翼,打造田园生态休闲农业体验园。

六、规划分区管控

生态保护区: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占地面积为 320.86 公顷,集中分布在村庄南部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,严禁擅自改变用途,禁止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,鼓励开展维护、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,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。

生态控制区:本村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公益林和水域划入生态控制区,占 地面积为 205.76 公顷,零散分布在村屯周边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、破 坏,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、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,做到慎砍 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。在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,可适度开展观光、旅 游、科研、教育等活动。除国家、省级批准项目外,原则上禁止非生态功能建 设。

农田保护区:本村内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的占地面积为926.58公顷,主要集中分布在村域北部区域。禁止在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挖塘养鱼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发展林果业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,禁止闲置、荒芜基本农田,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,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。

一般农业区:本村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耕地划入一般农业区,占地面积为 324.62 公顷,零散分布于村域中部和南部。不得随意占用耕地,确实占用

的,应提出申请,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,报四平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。坚决制止耕地"非农化"行为,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田造景造湖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。

村庄建设区:结合三调数据及宅基地、集体土地确权数据,本村内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83.73公顷,根据具体建设地块设计管制规则。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,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修改程序进行。鼓励进城农民有偿退出宅基地,村民住宅建筑高度、密度、容积率、风貌等依据建设地块管控图则。

规划混合功能区:确定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新业态功能用地 21.32 公顷,主要集中分布在杜家屯周边。优先用于设施农业、林果种植、旅游游憩等方面的设施。

七、规划实施保障

实施监督:村庄规划一经批准,必须严格执行,乡村建设等各类开发建设活动,按照规划分区、农村居民点建设等管控内容进行管理。四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,做好规划的动态评估、规划调整,经评估确需调整的应履行报批程序。

公众参与: 采取设置专用公示设施、宣传栏等方便、适用的方式向村民公布规划、建设审批,保障农民对村庄建设工作的知情权,参与权和监督权,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。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,增强村民对国土空间保护、村庄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的认识,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监测和监管。在落实村规划过程中,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名代表会议,征集村民意见,做到让农民参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,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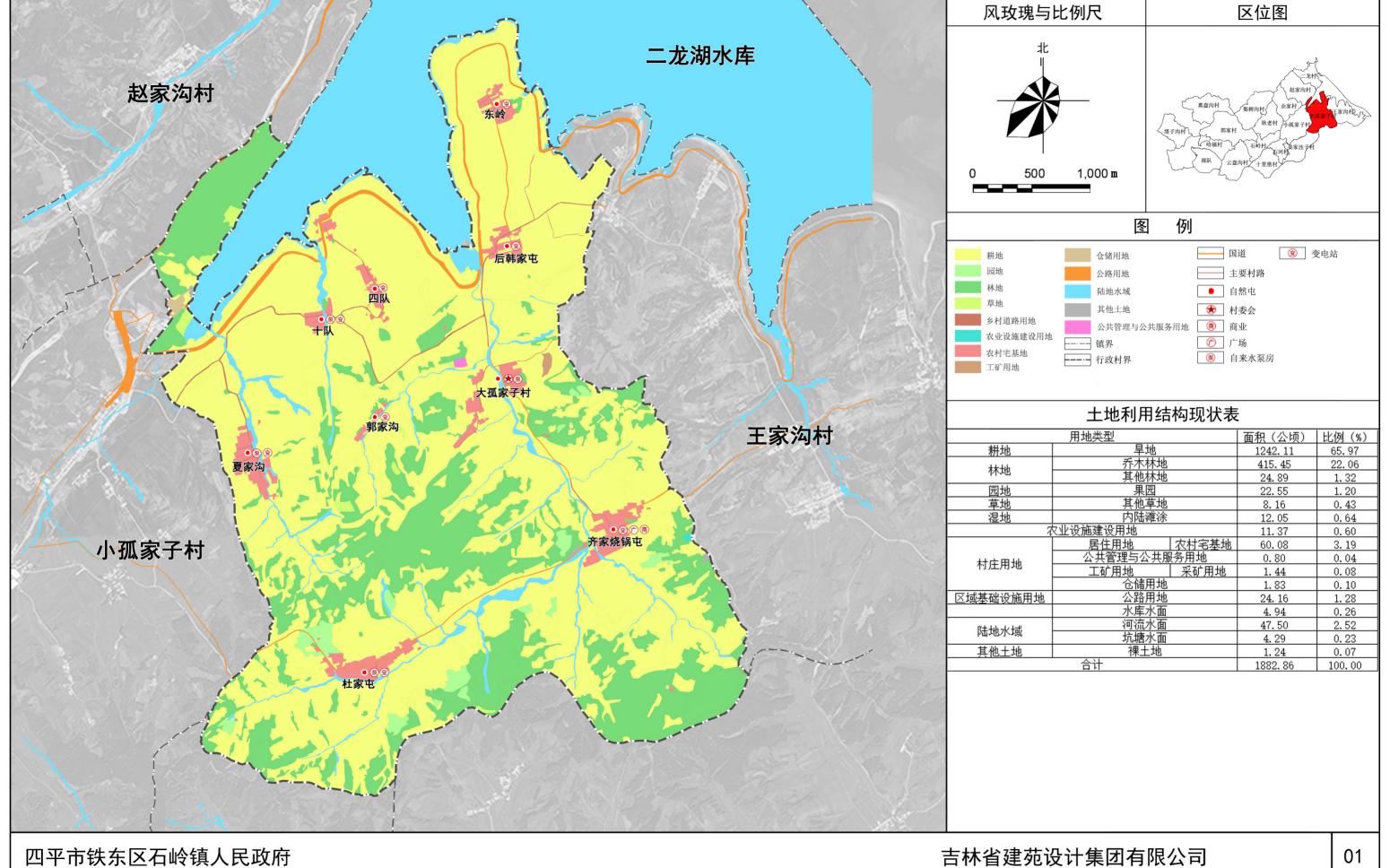
"一张图"管理:按照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建设要求,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,纳入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,动态更新、实时监测评估预警。

图则管控编码:本规划控制编码系统分 2 个层次标注,即"管控单元(字母编码)—地类图斑(数字编码)",如"A-01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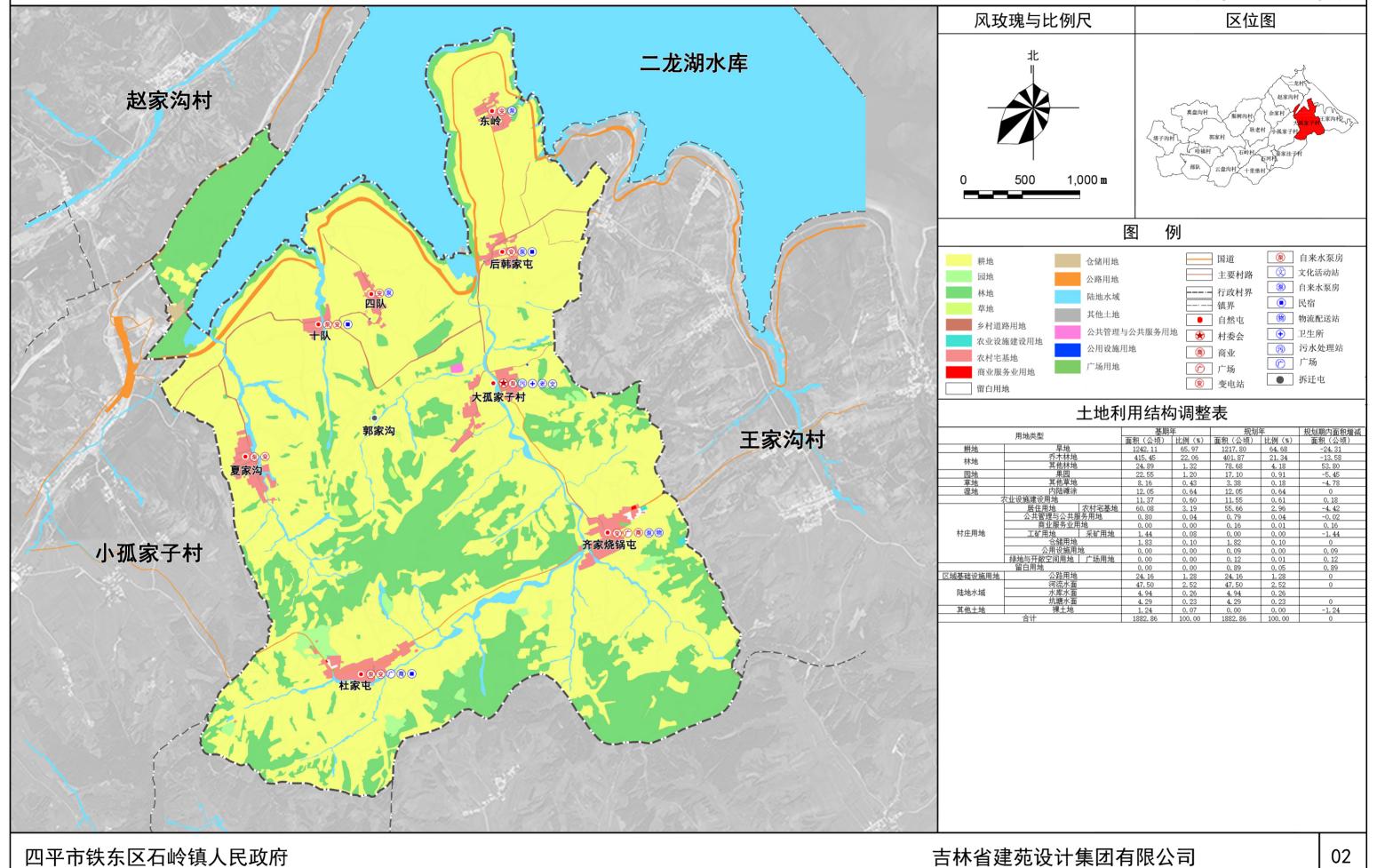
资本和运营措施:探索乡村建设运营一体化,通过银行贷款、社会投资、国家政府补贴、农民自有等融资方式,以村集体领导为核心,合作社、农业"+"、

村集体经济等平台为载体,构建产业共融、产权共有、村民共治、发展共享的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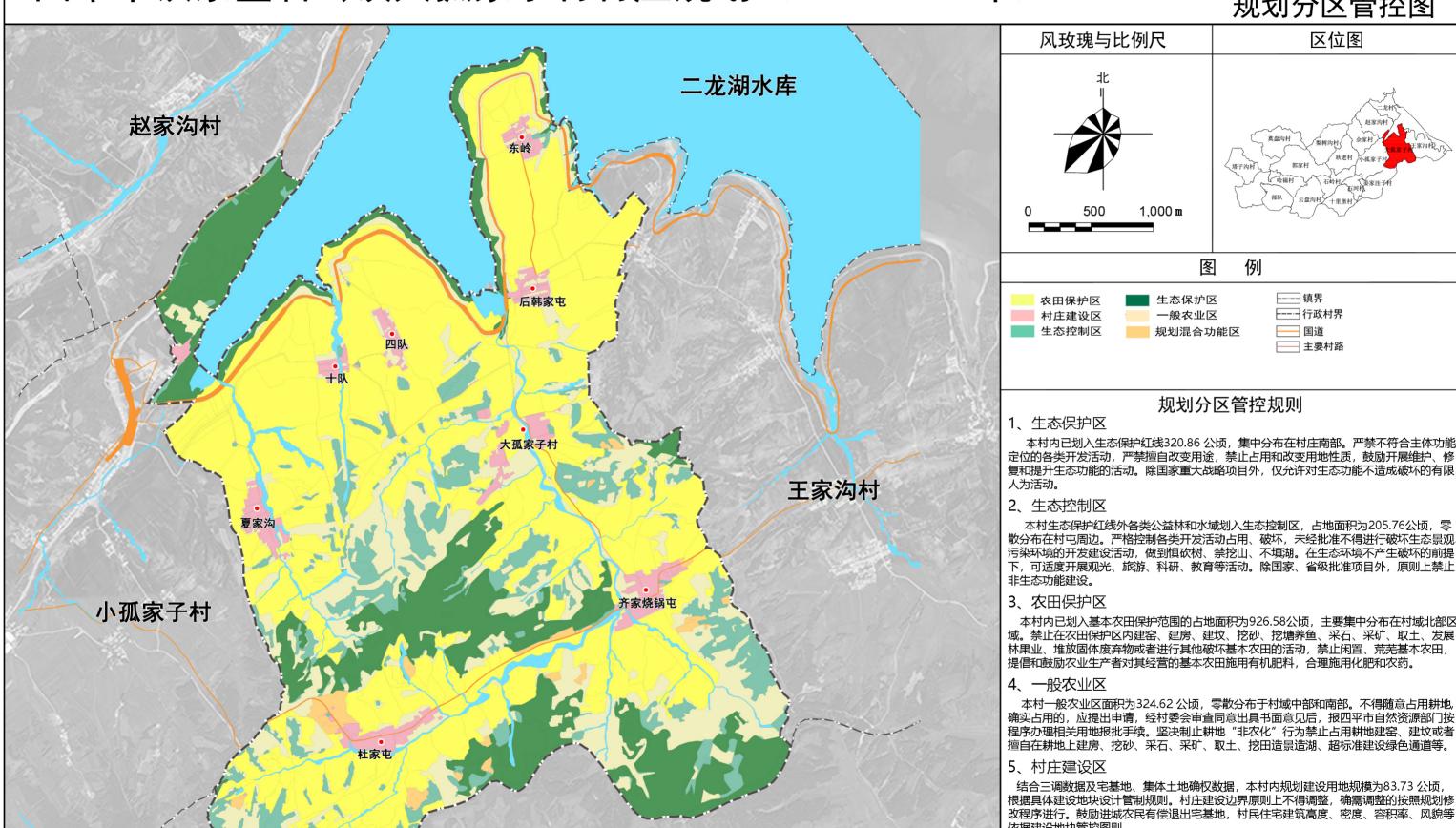
村域综合现状图



村域综合规划图



规划分区管控图



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320.86公顷,集中分布在村庄南部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 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,严禁擅自改变用途,禁止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,鼓励开展维护、修 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,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

本村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公益林和水域划入生态控制区,占地面积为205.76公顷,零 散分布在村屯周边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、破坏,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。 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,做到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。在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 下,可适度开展观光、旅游、科研、教育等活动。除国家、省级批准项目外,原则上禁止

域。禁止在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挖塘养鱼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发展 林果业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,禁止闲置、荒芜基本农田, 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,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。

确实占用的,应提出申请,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,报四平市自然资源部门按 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。坚决制止耕地"非农化"行为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 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田造景造湖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。

结合三调数据及宅基地、集体土地确权数据,本村内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83.73 公顷 根据具体建设地块设计管制规则。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,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修 改程序进行。鼓励进城农民有偿退出宅基地,村民住宅建筑高度、密度、容积率、风貌等 依据建设地块管控图则。

6、规划混合功能区

确定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混合功能区21.32公顷,主要集中分布在杜家屯周边。优先用于 设施农业、林果种植旅游游憩等方面的设施。

村庄产业空间布局图

